



6 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的返还

6-1 出境时

在未获得再入境许可而从日本出境时，请把外国人登记证明书返还给出境机场及港口等的入境审查官。如已办理了再入境许可手续则无须返还。

6-2 取得了日本国籍时

在取得日本国籍之日起 14 日内，请把外国人登记证明书返还给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。

※需要日本国籍取得证明书或者法务省交付的归化者身份证明书。

6-3 死亡时

在死亡之日起 14 日内，请由同住的亲属把外国人登记证明书返还给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。

※需要死亡诊断书或者死亡申报证明书。

※外国人死亡者的居住地与死亡地点不同时，也可通过死亡地点所属的市区町村长返还。